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 案》,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组合额度,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水平。并由公司全资 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 一条规定,本次融资申请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组合额度,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水平。并由公司全资 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的情况

- (一)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1、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 2、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 3、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 1994-06-30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 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

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 7、股东情况: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454, 939. 63
净资产	231, 218. 05
营业收入	133, 496. 93
净利润	14, 732. 12

- (二)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 吴启权
- 4、注册资本: 34,610万元
- 5、成立日期: 2004-09-18
- 6、经营范围: 五金、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电子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材、包装材料的批发、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情况: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44, 002. 02
净资产	106, 315. 45
营业收入	58, 207. 84
净利润	5, 352. 8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因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增信措施,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组合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9,962.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9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9,962.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95%。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